

潮汕文库·研究系列



潮汕華僑史

李宏新 著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潮汕文库·研究系列



潮汕華僑史

李宏新 著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潮汕华侨史/李宏新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8
(潮汕文库. 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668 - 1543 - 9

I. ①潮… II. ①李… III. ①华侨—历史—潮州市 ②华侨—历史—汕头市
IV. ①D63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5904 号

潮汕华侨史

CHAOSHAN HUAQIAOSHI

李宏新 著

出 版 人: 徐义雄

项目统筹: 黄圣英

责任编辑: 黄 颖 王雅琪

责任校对: 胡 芸 黄志波

责任印制: 汤慧君 王雅琪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30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6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序




潮汕文化历千年久远，底蕴渊深，泱泱广袤，又伴随着潮人的迁播而兼收并蓄，独树一帜，是中华文明中的重要一脉。

秦汉之前，潮汕囿于海角一隅，与中原殆少来往；自韩愈治潮，兴学重教，风气日开，人文渐著。宋朝文教兴盛，前七贤垂范乡邦；明朝人才辈出，后八贤称显于时。明清以来，粤东地区借毗邻大海的地理优势，与域外商贸频仍，以陶朱端木之业，成中西交汇之势，造就多元开放的文化格局。饶宗颐等学界巨匠引领风骚，李嘉诚等高海翘楚造福民生，俊采星驰，郁郁称盛。

而今国家稳步发展，蓬勃兴盛，潮汕地区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务实进取，努力发展传统文化及其产业，如潮剧、潮乐、潮菜、工夫茶、陶瓷、木雕、刺绣等，保持并革新精巧特色，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备受青睐。更有海外潮人遍布全球，为经济文化交流引桥导路，探索共赢模式，拓宽发展空间。

为促进潮汕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进一步推动潮汕文化“走出去”，在广东省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下，海内外学者编写《潮汕文库》大型丛书。本丛书包括文献系列和研究系列，涉及历史、文学、方言、民俗、曲艺、建筑、工艺美术等多方面，囊括影印、笺注、点校、碑铭、图文集、口述史等多种形式，始终秉承整理、抢救传统文化的原则，尊重潮汕地区的家学渊源和治学传统。以一腔丹心，在历史沿袭中为文化存证，修旧如旧，求新而不媚俗于新；以一笔质朴，在字斟句酌中为品质立言，就事论事，求全而不迷失于全；以一纸恳切，在纷扰喧嚣中为细节加冕，群策群力，求深而不盲目于深。惟愿以此丛书，提升潮汕文化品位，凝聚海内外潮人，齐心发展，助力腾飞。



在成书过程中，广东省委宣传部高度重视，协调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市委宣传部，委托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韩山师范学院、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与出版。海内外潮学研究专家倾注笔墨，潮汕历史文献收藏机构及热心人士鼎力襄助，更蒙粤东籍一批著名艺术家慷慨捐赠宝贵书画作品助力出版，在此一并致谢！

《潮汕文库》大型丛书编委会
2016年7月

总 序	1
绪 言	1
一、华侨	1
二、华侨史及《潮汕华侨史》	3
三、本书论述对象及若干用语	4
四、潮汕概况	6
五、潮汕华侨史阶段划分及本书架构	8
六、海外潮人在中国华侨史的位置	9
七、关于潮侨	12

上 编 出洋移民

第一章 肇始：海事初开	14
第一节 先秦时期潮汕与海外的交集	14
第二节 海外实物出现和正史海交记载	18
第三节 方志中的造船和海交痕迹	22
第二章 隋唐：商贸渐兴	32
第一节 海上商贸的起步	32
第二节 海上丝绸之路	35
第三节 海商、唐人及出洋	46
第三章 宋元：海交频繁	50
第一节 殷给甲邻郡	50
第二节 商贸港口及海船	55
第三节 航海技术和远洋航线	58
第四节 交流和出洋	63
第四章 明代：批量移殖	71
第一节 海洋商业文化社会的形成	71
第二节 海禁政策与潮人外出	75
第三节 “北虏南潮”和批量海外移民	82
第四节 阶段小结	89

第五章 清初：战火移民潮	90
第一节 社会状况	90
第二节 台潮人口迁徙	93
第三节 向其他地区的移民	102
第四节 阶段小结	103
第六章 清代开海：大规模移民	104
第一节 港口、造船及外贸形势	105
第二节 出洋规定	112
第三节 贸易和移民	114
第四节 东南亚潮人社会的出现	123
第五节 阶段小结	127
第七章 鸦片战争后、汕头开埠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海外一潮汕”	
的形成	128
第一节 空前繁荣的海运事业	128
第二节 汕头开埠及移民合法化	137
第三节 契约移民和“卖猪仔”	143
第四节 海外潮人人口规模	155
第五节 海外潮人社会的形成	169

下 编 海外潮人社会

第八章 泰 国	177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177
第二节 潮人移民情况	178
第三节 经济活动	185
第四节 文化生活	193
第五节 潮人社团	202
第九章 新加坡	204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04
第二节 潮人移民情况	205
第三节 经济活动	209

第四节	文化生活	214
第五节	潮人社团	220
第十章	马来西亚	225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25
第二节	潮人移民情况	226
第三节	经济活动	230
第四节	文化生活	235
第五节	潮人社团	239
第十一章	印度尼西亚	241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41
第二节	潮人移居情况	242
第三节	经济活动	251
第四节	文化生活和潮人社团	252
第十二章	越南	255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55
第二节	潮人移民情况	256
第三节	经济活动	263
第四节	文化生活和潮人社团	266
第十三章	柬埔寨	270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70
第二节	潮人移居情况	271
第三节	经济活动	276
第四节	文化生活和潮人社团	278
第十四章	中国香港	281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81
第二节	潮人移民情况	282
第三节	经济活动	285
第四节	文化生活和潮人社团	291

第十五章 中国台湾	295
第一节 侨居地介绍	295
第二节 潮人移民情况	296
第三节 经济活动	304
第四节 文化生活和潮人社团	307
参考文献	310
后 记	328



一、华侨

“华侨”一词的出现，大概在19世纪末。1883年郑观应《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招商局与怡和、太古订立合同》有：“凡南洋各埠华侨最多之处，须逐布置，亦派船来往。”^① 1884年，《清实录·德宗实录》“光绪十年六月乙未”有：“以神灵感应，颁美国金山华侨昭一公所关帝庙扁额曰‘义昭海域’；并以侨居商民急公好义，传旨嘉奖。”^② 在这之前，文献材料一般把海外移民称为“唐人”“北人”“中国人”“中国贾人”或“华人流寓者”，西人称华侨为“The Overseas Chinese”或“The Chinese Abroad”，意为“海外华人”。

较早对“华侨”进行定义的，是1935年成书的《华侨概观》：“‘华侨’云者，系由移殖当时为中国之领土地域而移殖于外国领土之中国人或其子孙之居留于外国领土者也，但其国籍之如何，则在所不问也。”^③ 这一观点回避了国籍问题，受到当时不少学者的质疑。1936年，丘汉平提出：“凡是中国人移殖或侨居于外国领域而并未丧失中国国籍的，叫做‘华侨’。”^④ 此后，“华侨”一词得以正名。

《辞海》将“华侨”一词加以细化，释为：“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政府派往外国的公务人员、留学生、劳务人员和出国访问、考察、讲学、游历的人员以及经常出入境的中国边境地区的居民，不是华侨。已经加入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的人是外国公民（亦称外籍华人），也不是华侨。”^⑤

① 转引自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页。

② 《清实录·德宗实录》卷188，光绪十年六月乙未，《清实录》第五十四册《德宗实录》（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33页。

③ 刘士木、徐之圭编：《华侨概观》，北京：中华书局，1935年，第2页。

④ 丘汉平撰述，庄祖同助编：《华侨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页。

⑤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第六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770页；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146页；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89年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第138页。以上三条引用均为“华侨”条。

即是说，拥有中国国籍的人，才有可能成为华侨。

由此看出，“华侨”的界定与国籍密不可分。回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历史，都谈不上拥有系统的侨务政策，自然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国籍法。至晚清，由于中外交往频繁、交涉不断，才不可避免地触及了华侨的国籍问题。

清宣统元年（1909），中国第一部国籍法《大清国籍条例》颁布，条例规定，包括“生而父为中国人者；生于父死后，而父死时为中国人者；母为中国人，而父无可考或无国籍者”等数种情况的，“不论是否生于中国地方，均属中国国籍”。这是从血统论原则出发：无论出国多久，其人及其后裔仍可以拥有中国国籍，也即这时的海外华人全部都是华侨（若没有主动放弃中国国籍的话）。

1912年11月18日，孙中山领导的中华民国政府以“中华民国元年法律第四十号”之名义颁布了《中华民国国籍法》。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对该法的修订案。这两者都沿袭了《大清国籍条例》对“华侨”的认定原则。由于华侨所在国多采用出生地主义，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国籍法，导致许多华侨具有双重国籍。^①这样，海外华人仍然是华侨（若没有主动放弃中国国籍的话），即使他拥有双重国籍。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此时，“海外华人”大约就是“华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民族主义高涨的东南亚国家“强制”华人人籍并放弃中国国籍，但相对来说真正实现的不多。因此，“海外华人”与“华侨”的含义在此阶段也相差不大。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情况大为不同。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共中央就针对印度尼西亚华侨国籍问题作了三点批示，亦即关于国籍问题的三原则：①凡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者，生时亦具有中国国籍；②华侨变更国籍依据本人自愿原则；③出籍华侨有要求复籍的权利。^②

1951年，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由外交部、中联部、中侨委等起草的调研报告，和1952年1月中共中央批准的《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其中有“鼓励华侨参加当地国籍”“已取得当地国籍的，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就不再是华侨”^③等内容。

1955年4月22日，出于对时局及政治因素的考虑，中国政府和印尼政府在印尼万隆正式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华侨双重国籍问

① 参见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光盘版），广州：广东省科技音像出版社，1996年，第1页。

② 程希：《1954年前后中国解决与印尼“双重国籍”问题的外交形势》，载《南洋问题研究》，2004年第3期，第9页。

③ 陈昌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简介：以华侨“双重国籍”问题为中心》，载《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题的条约》。该条约包括以下内容：凡具有双重国籍的18岁华裔，必须在两年内自愿选择一种国籍，向有关政府声明放弃中国或印尼国籍；若在两年内未按规定手续自愿选择国籍者，其国籍身份随父亲国籍身份而定；未成年人的国籍也随父亲国籍而定，但成年后一年内必须重新选择；已获印尼国籍但愿意离开印尼并自愿选择中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印尼国籍；已获中国国籍离开中国后自愿选择印尼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已经明确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华侨，不再给予选择国籍的机会。随后，中国政府根据这一政策与尼泊尔（1956）、蒙古（1957）、马来西亚（1974）、菲律宾（1975）、泰国（1975）等邻国解决了双重国籍问题。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国籍法，将上述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原则固定下来，即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根据这一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条款规定：①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②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③中国公民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④外国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但不得保留外国国籍。⑤曾经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①

至此，双重国籍问题彻底得到解决。然而其带来的客观后果是，迫使华侨不得不作出是否继续做“中国人”的选择。由于种种原因，除了极少数人仍保留中国国籍外，其余的海外华侨越来越多地加入侨居地国籍。

亦即“华侨”在万隆会议后逐步地、大量地消失。现在的“华侨”一词，远远不足以涵盖在外国生活而拥有中国血统的人。

二、华侨史及《潮汕华侨史》

华侨是居住在外国的中国公民，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很显然，本书所要述及的对象，并不仅仅是华侨，还包括如《广东省志·华侨志》所言的“已经取得所在国国籍的中国血统外国籍人，称为外籍华人，或简称华人”^②。

那么严格来说，再以“华侨”命名此类书籍，似乎有“名实不副”之嫌。现在本书仍然取名“华侨史”，出于如下原因：

虽然华侨与外籍华人是严格区分的。不过，无论是否加以特别说明，在历来以“华侨史”“华侨志”等命名的文本中，其考察、研究、论述的对象，基本上

① 宋锡祥：《论中国〈国籍法〉的发展与完善——兼论港澳居民的国籍问题》，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期。

②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光盘版），广州：广东省科技音像出版社，1996年，第1页。

都包括外籍华人。即无论新中国成立前后（即使是1980年中国立法不承认双重国籍后），关于华侨的史、志、书等，其内容从来就不排斥生活在海外的华人。而现已列入编修工程的广东省、福建省首部相关内容的志书，其编委会也分别定名为“广东华侨史编委会”“福建华侨史编委会”，据其公告，两书将于2020年左右刊行，其征集的材料也是外籍华人（不仅仅是华侨）的相关资料。《广东华侨史》主编张应龙先生更明确表示“开展重点侨领、华商、华裔、新移民、华人专才、归侨、侨务干部七个类别的口述历史访问，并有重点地选择一些华侨家族做专题访问”^①。可见，以“华侨史”命名而内容又不局限于华侨的研究，一直如此，已成惯例，现在存在，相信以后也没有不同。

事实上，倘若将“加入外国国籍而有中国血统的外国公民”剔除，华侨史将面临写无可写的尴尬局面。勉强为之，也将给之前、现在的文献材料造成阻碍，无形中会有产生歧义的可能。更主要的是，这将无法反映出那段真实存在的历史，无法体现中华民族优秀儿女在同当地人民一起推动社会发展中恰如其分的历史地位。

朱杰勤先生对此还有更为深入的论述：“有人提议要把东南亚华侨史改为东南亚华人史，我们不以为然，华侨一词自有它的含义和特点，而且沿用过久，国内既有侨务机构，又有华侨政策，如果用华人政策，就会使中外人士易生误会。还以不改为宜。”^②“海外华人学者用‘华族史’和‘华人史’来代替华侨史，是根据当地的政治、社会等条件来拟定的。我们毫无异议。但由于我国和外国国情不同，在外国认为适当可行的，在我国反而窒碍难通。百年来，中国政府和民间沿用华侨这个名词，没有不便之处，一旦改称，反易使人发生误会。西人把华侨、华人和华族统称为‘海外华人’，与华侨这个名词含义基本相同。日本人至今还沿用华侨一词，可谓不谋而合。”^③

鉴于以上所述，本书仍沿袭先例命名“华侨史”。由于涉及的是潮汕地区，故称为《潮汕华侨史》。

三、本书论述对象及若干用语

本书论述的对象，是潮汕籍海外华侨华人，也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居民，即习惯上所称的包括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海外潮人”。大约相当于林伦伦先生在《关于海外潮学研究的几点看法和建议》中所提到的：“‘海外潮人’是一个比较‘虚’的概念，是指生活在港澳台地区（境外）和国外的有潮

① 《〈广东华侨史〉主编：原始史料丰富程度令人讶异》，中国新闻社，2013年6月4日。

②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页。

③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总序》，载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4页。

州人（潮汕人）血统的人。”在本书中，潮汕籍华侨和外籍华人通常会被称为“潮侨”“海外潮人”等；在针对港澳台同胞的论述上，则分别会对应为“香港潮人”“澳门潮人”“台湾潮人”等。

本书论述中，“潮人”是“潮汕人”的简称；“潮侨”是“潮汕华侨”的简称。这样的简称早已有之，如前者，中国第一部有关华侨史的专门著作《南洋华侨史略》中，“潮人”一词便出现了3次。^①如后者，民国始修的饶宗颐《潮州志》中，“潮侨”一词便至少出现了6次。^②更主要的是，“潮人”“潮侨”两者都是官方文牍、公开出版物、民间沟通所习见，在当代语境下不存在理解障碍。

此外，关于“移民”与“海外”也需进行说明。

“移民”一词，新版《辞海》的解释是：“迁往某一地区永久定居的人。”^③这个定义并不涉及国家概念。但近年来，往往有言论认为“移民”仅指向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人民迁徙，其实只要依照《辞海》，就不存在这种歧义，而在官方文件及新闻报道中，“三峡移民”“香港的大陆移民”等词句也屡屡出现，丝毫不见不妥之处。

“海外”一词，《辞海》等通用辞典都无收录。在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之后的习惯用法上，有泛指“国外”的趋势。不过，直到现在，“海外”仍然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这从最具权威性的官方媒体“一报一社一台”便可以看出。如《人民日报》，既有面对“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读者群的子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也有“台港澳侨”专刊；又如新华通讯社，至今仍然报道：“新华社香港分社是新华社首个海外分社”；再如中央电视台，其中央电视台海外节目中心便有《台湾万象》《天涯共此时》等对台栏目组，其海外栏目组还在2007年、2009年制作了《香港十年》《澳门十年》纪录片等。因此“海外”包括“港澳台”，并无不妥。由于官方与民间早成习惯，文本图像资料多不胜数且每日海量递增，要将“港澳台”剔出“海外”，既无必要也难以做到，“海外”一词的内涵想必以后也不会改变。

对于“海外”一词，黄挺先生曾经做过深入探讨：“‘海外’这个词，现在似乎已经是‘国外’的同义词了。移居港澳的潮人，本来不能看成移居海外。但是，在潮汕人的实际观念中，移居港澳，与移居东南亚并没有太大差别。一则是1950年以前，从移民的角度去看，两者是没有差别的；二则是在回归之前，港澳同胞持有英、葡殖民地护照，非中国公民的身份，与东南亚的潮人也没有差别；三则就欧美澳洲等地的潮汕移民看，大多数是二次移民，他们不是来自东南

① 羲皇正胤：《南洋华侨史略》，载《民报》，日本秘密印行（标称“法国巴黎濮吕街四号”），1910年第25、26号。

② 参见饶宗颐总纂：《潮州志》，汕头：潮州修志馆，1949年。“潮侨”在该志卷五《实业志》中出现3次，在卷八《大事志》中也出现了3次。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第六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2246页。

亚，就是来自港澳，也没有国内外之分。因此，在我们的研究里，海外移民包括港澳移民在内。”^①

综上所述，本书关于潮人、潮侨的所谓向“海外”“移民”，是指以潮汕地区为原始输出点，向海外（中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拓展的行为和现象，包括但不局限于现代民族国家语境下的跨国迁徙活动。

四、潮汕概况

潮汕这个地理区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名称，其地域幅员也盈缩不齐。本书的“潮汕”，主要从地理角度出发，按目前行政区划范围进行界定，即1991年潮汕分市之后的汕头、潮州、揭阳（含广东省委委托代管的普宁市）三个地级市所辖地域。之所以这么界定“潮汕”，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古揭阳县、古义安郡、古潮州府等所辖范围大小不齐，而现在的汕头、潮州、揭阳三市，是本地区自秦汉之际首个行政建置以来，基本上同处于一个行政区划内，笔者称之为“核心潮汕地区”，^②即是目前被广泛认可的“潮汕”。

或许纯粹从现在的行政区划来界定“潮汕”不太科学，但考之过细未免烦琐。在不违背通俗认知、不妨碍顺畅阅读、不影响本书论述的情况下，笔者认为这样处理比较妥当：较为适合普遍认可的习惯；较易解释、阐述问题。至于历史上曾属古揭阳县、义安郡、潮州府、汕头市等管辖，但不属于核心潮汕地区的如梅州、汕尾、大埔、丰顺等地，若必须涉及，本书一般会加以说明。

这样，可以对核心潮汕地区——“潮汕”的概况做一个大致的了解。这里主要是一些与出洋有关的简介。^③

潮汕地区地理坐标在东经115°06′~117°20′、北纬22°53′~24°14′之间。地处中国东南隅，广东省东部。北回归线横穿中部。东北与福建省的诏安县、平和县接壤；西北同本省梅州市的丰顺、大埔二县为邻；西部接梅州市的五华县和汕尾市的陆丰市；东南濒临南海，东北海域与福建省东山县相连。

潮汕总面积为10 346平方千米，地形大势西北高而东南低，东北、西北多高山，东南面海。内部多丘陵台地，约占总面积的63%，若以丘陵山地计算，则占总面积的70%。耕地面积相对较少，在农耕时代，无形中压缩了本地生存空间。

潮汕处于地震带。按1977年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汕头的潮

① 黄挺：《潮商文化》，北京：华文出版社，2008年，第96页。

② 李宏新：《1991：潮汕分市纪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前言。

③ 参见广东省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汕头市志》（第一册），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355、374~393、400~408页。《广东省志·海洋与海岛志》第三章《海洋岛屿》、第五章《海洋水文》和第六章《海洋气候》的相关部分，参见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海洋与海岛志》（光盘版），广州：广东省科技音像出版社，1996年，第64~66、123~125、130~136页。

阳、潮南、澄海、南澳等四县区，和揭阳的榕城、揭东、惠来三区县的部分地方，以及潮州饶平县的部分地区，均划为地震烈度8度区；其余部分则划为地震烈度7度区。在地质史上，潮汕曾多次发生地壳运动，断裂构造较为发育，多组裂隙交错，又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上，是地震活动频繁区。

潮汕气候有两大特点：一是日照足，气温高，夏长冬暖；二是雨量丰沛，降水集中，台风频发。后者可从以下数据略见一斑：据《广东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报告》（1988）以及《中国台风年鉴统计》统计，1949—1987年粤东海岸登陆的强台风20个、台风12个、热带低压3个，共计35个，平均每年0.9个。农耕时代，这些自然灾害时常给当地带来极大的生存压力。

潮汕江河分布较为密集，集水面积达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30多条，其中独流入海的有9条。韩江、榕江、练江、龙江、黄冈河，是潮汕地区的主要河流。它们灌溉着大片土地，是人民生产、生活所依赖的重要条件，也是物资交流的重要通渠。但上游暴雨时，这些河流也会造成严重灾害。

潮汕海岸线东起潮州市饶平县的大埕镇上东村，西至揭阳市惠来县的岐石镇华清村，长265.6千米；沿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76座和南澎、勒门2个列岛，其中汕头市的南澳岛为最大的岛屿，面积为130.9平方千米。潮汕的海岸线与岸线共长389.3千米。历史上潮汕出海良港不下数十处，包括南澳诸港、潮州港、庵埠港、柘林港、樟林港、汕头港等。而南澳岛、妈屿岛、达濠半岛和柘林湾、大埕湾等地方，以及面积达3.8万平方千米的汕头内海湾的沿岸，均是适宜停泊海船之处。

潮汕海域海流和潮流属于南海海洋水文的一部分。在东北季风期（以2月为代表）和西南季风期（以8月为代表），南海表层海流变化很大。4—8月的西南季风期内，大部分海区为东北向漂流；来自爪哇海的海流穿过南海南部大陆架（巽他陆架）沿南海西南部北上，通过巴士海峡和台湾海峡流出南海，它在粤东海区为0.3~0.5节。9—10月东北向漂流随西南季风消退而减弱，西南向漂流开始出现并逐渐加强。10月至翌年2月为东北季风期，盛行西南向漂流，粤东海区沿岸流速为0.5~0.8节。3—4月为季风转换期，海流主要为东北向，但流速随西南风的加强而增大。至4月底，已基本转为东北向漂流。

潮汕海路距离香港、台湾高雄均不足200海里，其中南澳离高雄仅160海里；至新加坡、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口岸，则多在1700海里以内。

潮汕各港湾潮汐。汕头港以东，属不正规半日潮港；以西，自海门港至神泉港属不正规日潮港。东部潮差大于西部。各港涨潮时间比落潮时间长1~2小时，最大潮差为4米左右。各港口、岛屿附近的潮流随地形略有不同。南澎列岛附近的潮流，受风力的影响很大，东北季风强烈时，涨潮流较强；西南季风强烈时，落潮流较强。在东经116°以东，海流终年流向东北，流速为0.5~1节，最大为1.5节。东经116°以西，海流随季风而变，东北季风期流向西南，流速为0.7

节，最大为2节；西南季风期流向东北，流速一般为0.5节，最大为1.3节。

潮汕海域的海浪。汕头港，自表角至鹿屿的一段海面，包括港外航道，因东北、东面及东南方没有岛屿阻挡，受海洋风浪影响，每年10月至翌年4月的东北季风期中，遇北方冷空气南下，港外有6级东北至东风时，赤屿附近海面浪高为2.30米，波长为15~30米，波行方向偏北，强风持续24小时之后，则浪高及波长随之增大。饶平三百门港，风浪较为稳定。南澳前江，稍有东风或东北风，又逢涨潮，便如万马奔腾，浪高2米以上，波长达10~20米。澄海莱芜岛，在吹西南风或东风、东南风时，波浪也较大，风力达5级以上，船靠码头便会有些困难。海门、靖海、神泉、柘林各港，在港湾外面的海上，6级以上风力便浪高2~3米，但避风港湾内则相对平波少浪。柘林湾大金门口的西、南、东三面，有海山岛、黄梦岛、南澳岛、西澳岛为掩护，北面陆域有大北山、青山、妈宫山、瞭望山等天然屏障，阻隔了外海涌来的波浪。湾口地方有影响的主要是小风区生成的浪。所以，除直袭台风外，风浪一般较小。

潮汕的大潮期。正常情况下，一般为每月农历的初一至初四，特别是被沿海人民称为“潮父”的农历九月初三和“潮母”的农历十月初四，比其他月份的大潮期涨的时间更长，水位更高。

五、潮汕华侨史阶段划分及本书架构

何谓“史”，简单来讲，就是事物产生、发展至消亡的历史。潮汕华侨史便是潮汕华侨产生、发展至消亡的历史。本书的下限时间截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此时堪称华侨规模最为鼎盛的时期，自然未涉及华侨“消亡”阶段（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华侨”接近“消亡”的时期，见上述）。由此，本书的阶段划分，是截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划分。

潮人为什么要出洋并移居海外，说到底，便是因为当时那里有更适合侨民生活的条件。也就是说，他们的外出是与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历史背景密切相关的，这是第一要素。至于潮汕地区某些特定时期因天灾人祸而产生的生存危机，也是重要原因，但从宏观角度看，后者也是处于大时代背景之下的。

据此，本书上迄纪元前，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朝代为主线，参考潮汕地区的实际情况，将潮汕移民史划分为七个阶段：肇始的海事初开阶段；隋唐的商贸渐兴阶段；宋元的海交频繁阶段；明代的批量移殖阶段；清初战火移民潮阶段；清代开海至鸦片战争后、汕头开埠前的大规模移民阶段；鸦片战争后、汕头开埠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海外潮汕社会形成阶段。

这样的阶段划分，笔者认为大体能反映出整个潮汕海外移民史的概貌，并且几个移民潮也各得其所，在相关阶段得以体现。应该说明的是，时间并非孤立断点的存在，事件也具有连续性，阶段与阶段之间的划分，不可能做到绝对的